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 4 月 22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十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五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高旭斌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以下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内容为: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62,099.00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9,543,992.1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2,688,336.0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11,621,049.31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4,814,714.64 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4,814,714.64 元,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度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资金。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当前自有资本规模小,尚属发展期,近年投资规模

大，资产负债率比较高，2015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暂不宜进行利润分配。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参见巨潮网）。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参见巨潮网）。

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前几个年度的努力，公司已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形成了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等为基础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当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实际工作需要。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的实践今后还可以进一步完善。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继续聘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60 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同意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本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

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继续聘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30 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同意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